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「國中小合流培育師資類科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表

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91400 號函備查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 修別	備註
教育基礎	教育社會學	2	選修	至少6學分
	教育哲學	2	選修	
	教育心理學	2	選修	
	德育原理	2	選修	
	教育史	2	選修	
	教育概論	2	選修	
	教育法規	2	選修	
教育方法	職業教育訓練與生涯規劃	1	必修	至少12學分
	特殊教育導論	3	選修	
	教學原理(小學)	2	選修	
	教學原理(中學)	2	選修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選修	
	創新教學	2	選修	
	數位學習與設計	2	選修	
	E 檔案發展與設計	2	選修	
	科學教育	2	選修	
	素養導向教學	2	選修	
	教學媒體與應用	2	選修	
	班級經營(小學)	2	選修	
	班級經營(中學)	2	選修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選修	
	教學研究與潛能發展	2	選修	
	發展心理學理論與應用	2	選修	
	學習評量	2	選修	
	教育統計	2	選修	
	素養導向評量設計	2	選修	
	戶外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評量	2	選修	
教育實踐	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	2	必修	1. 至少20學分。 2.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應修至少8學分；國中階段分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各2學分，依任教領域別選讀，且僅採計4學分。
	科技領域教材教法	2	必修	
	自然科學領域教學實習	2	必修	
	科技領域教學實習	2	必修	
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2	必修	
	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	2	必修	
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必修	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 修別	備註
專門課程	教育議題專題	2	必修	3. 修習「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4學分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4學分。 4. 修習「國中階段分領域教學實習」前應先修畢「國中階段分領域教材教法」至少2學分。 5. 修習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課程前應先修畢國民小學「教材教法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 6. 修習「國民小學語文(國語)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「國音及說話」。 7. 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前應先修「普通數學」。
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2	選修	
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2	選修	
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選修	
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2	選修	
	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	2	選修	
	國民小學語文(英語)教材教法	2	選修	
	教師專業發展	2	選修	
	海洋教育課程規劃與實地踏查	2	選修	
	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	2	選修	
	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	2	選修	
	補救教學	2	選修	
	環境教育	2	選修	
	海洋及戶外教育	2	選修	
	敘事與美感教學	2	選修	
	親職教育	2	選修	
	性別教育	2	選修	
	人際關係與溝通	2	選修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選修	
	行為改變技術	2	選修	
	戶外教育安全與風險管理	2	選修	
專門課程	語言領域	國音及說話	2	必修
		寫字及書法	2	選修
		兒童文學	2	選修
		兒童英語	2	選修
		閱讀與寫作教學	2	選修
	數學領域	普通數學	2	必修
	自然科學領域	自然科學概論	2	選修
	社會領域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選修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體育	2	選修
藝術領域	表演藝術	2	選修	1. 至少10學分。 2. 參加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「數學」檢測達「精熟」級者，得申請抵免「普通數學」。
	藝術教育	2	選修	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選 修別	備註	
綜合活動領域	音樂	2	選修		
	美勞	2	選修		
	服務學習	2	選修		
說 明					
<p>一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畢至少「教育專業課程」40學分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之專門課程10學分及國中階段之任教科目專門課程，其中「教育專業課程」至少40學分部分，除「教育基礎」、「教育方法」及「教育實踐」類別所規範之至少學分合計38學分外，應於前述類別之選修課程再至少選讀2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中小學合流培育」係同時核發「國民小學」及合於國民中學專長之「中等學校」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故須同時符合前述2張證書之修畢規定。</p> <p>三、自113學年度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；112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</p>					